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3年6月16日

公告日期：2023年6月13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1
二、基金概览.....	1
三、基金的扩募与上市交易	7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9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1
六、基金合同摘要	20
七、基金财务状况	20
八、基金投资组合	21
九、重大事件揭示	23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4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4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4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26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23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508000

基金简称：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

基金短简称：张江REIT

扩位简称：华安张江光大REIT

3、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5年，存续期内本基金封

闭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并在基金上市后交易。

5、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5年。

6、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23年6月8日，960,326,121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23年6月16日。

9、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备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5年，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存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此外，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份额（含扩募份额）上市初期可交易的份额也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本基金可能面临因上市交易份额不充分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成立后，基金可能会面临因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变现或提前终止清算，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或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等等情形，导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相关的风险

区别于股票、债券等标准金融产品，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基础设施项目区位、存续年限、资本市场环境、产业投资政策、城市规划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成交价格与交易的竞争情况，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现状，行业市场预期以及利率环境等因素相关。基金通过收购基础设施项目调整投资组合时，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交易价格偏离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交易时间周期超出计划甚至无法顺利完成交易的风险，影响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

进行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已承诺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相关的损失补偿。尽管如此，由于尽职调查技术以及信息资料的局限性，在本次收购中，尽调实施主体无法完全保证新购入项目不存在未发现的瑕疵，或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充分履行相关承诺。

（5）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

（6）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7）利益冲突风险。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包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与本基金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基础设施基金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平、不合理等情况，从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风险。

（8）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收益。基础设施基金是创新产品，如果有关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9）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产品结构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相比较为复杂，本基金将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实现对基础设施资产的管理。前述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触发各自的提前终止条款，导致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10）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2、与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包括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可能面临地方经济和区域市场负面变化的风险。区域市场的负面变化将对地区的租赁需求、租金水平等

产生负面影响,继而对项目的运营业绩及未来估值增长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 对租户及时支付租金及续租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 对基础设施项目吸引新租户和挽留租户以及维持较高出租率水平及租金水平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 对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3)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风险

1) 经营业绩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主要源于租赁及其他相关收入,截至2022年末的前十大租户租赁面积占已出租面积的比例分别如下:张江光大园为83.79%,张润大厦为96.76%;其中,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张润大厦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租赁面积合计占其已出租面积的72.20%。项目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租户提前退租、破产、无偿债能力或业绩下滑、到期租户无法完成续签或无法找到替代承租人的不利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减少,可供分配现金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委托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及资产提供具体运营服务。尽管运营管理机构为本基础设施项目配备了长期管理本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依然存在运营管理机构因管理手段欠佳、人员变动、执行效率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及高效管理基础设施资产的风险,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和估值产生负面影响。若因为解聘等原因使得运营管理机构发生变更,存在短期无法确定运营管理机构或机构间交接不利的风险,将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业绩。

3) 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2010修正)》第十五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变更合同由租赁当事人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尚未就基础设施资产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来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4) 租约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关于剩余期限2年以内的（含2年）的租赁合同面积合计占已出租面积的比例分别为：张江光大园为78.73%、张润大厦为72.71%；其中，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张润大厦1年内到期的租赁合同面积合计占其已出租面积的58.11%。在未来2年内，将会出现租约集中到期的情况。若届时租户不续约或者无新签租约，将会对租金收入造成较大影响，可能会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5) 基础设施项目改造、资本性支出及维修费用超预期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适用的建筑标准可能变得更为严格，本基金可能需要支出巨额费用以确保符合该标准。基础设施项目可能需要大量资本开支维持良好状况，可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6) 特定区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原始权益人持有并运营同类基础设施资产，且集中在张江科学城区域，与基础设施资产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可能影响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及估值，对投资人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4）基础设施项目的集中度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区位分布上较为集中，存在基础设施项目易受到一地的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影响的风险，继而对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的稳定性存在负面影响。

（5）估值与现金流预测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和现金流预测是基于可获得的行业数据，项目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形成的，存在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可能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现金流预测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偏差的风险。

（6）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结果偏差风险

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不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的任何承诺和保障。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结果与真实市场价值可能存在偏差的风险。

（7）基础设施资产处置的风险

如以出售方式处置基础设施资产，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受到当时不动产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售价出现大幅下降，从而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未取得部分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财务信息的风险

由于部分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未在公开渠道披露过相关财务信息，故无法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无法完整了解该重要现金流方的财务相关风险。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三）本次扩募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本次扩募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华安资产张润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通过受让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张润大厦的所有权。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章节。

三、基金的扩募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上市前扩募份额募集情况

1、基金扩募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32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5年。

4、发售方式：本基金本次扩募向特定对象发售（定向扩募）。

5、发售日期：本次定向扩募发售期首日为2023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于2023年5月30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最后缴款日为2023年6月1日。

6、发售定价方式及发售价格：

本次定向扩募定价基准日为发售期首日，即2023年5月25日。本次发售的发售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总份额），即不低于3.373元/份。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售最终价格确定为3.373元/份。

7、发售期限：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日止。

8、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发售的发售对象为张江集团、张江集电等共计18名发售对象。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于2023年5月30日向上述18名发售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3年6月1日17:00时止，上述18名发售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2023年6月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售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7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基金的银行托管专户于2023年6月1日已收到扩募发售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552,680,006.20元。

10、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2023年6月2日。

12、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960,326,121份。

（二）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及限售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认购份额及承诺限售期安排如下：

原始权益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作为本次发

行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20%，获配份额为92,065,223份，获配金额310,535,997.18元；原始权益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15%，获配份额为69,048,917份，获配金额232,901,997.05元。原始权益人张江集团和张江集电合计参与本基金扩募发售总量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除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外，本次发售的其他发售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5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3年6月1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张江REIT。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00。

6、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无（截至2023年6月8日）。

7、本次上市交易有限售安排的份额：459,140,234份（截至2023年6月8日）。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9、锁定期份额的情况：本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和锁定生效后，场外已锁定生效的份额不能转托管至场内。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场外份额如需转托管至场内，应在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限售和锁定生效前完成转托管，或于定向扩募发售对象的基金份额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托管业务。关于锁定期具体安排可详见本公告书三（二）。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3年6月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0,10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3,945份。

（二）持有人结构

场外持有人总户数1,93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30,064份；场内持有人总户数38,17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23,635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865,979,921份，占95.99%；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36,171,989份，占4.01%。

（三）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19,048,917	12.40%
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92,065,223	9.59%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544,396	9.43%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25,248	6.00%
5	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21%
6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	34,778,927	3.62%
7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0	3.25%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52,327	3.19%
9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47,198	3.09%
10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2号FOF单一资产	23,492,612	2.45%

（四）截止到2023年6月8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9,187份，占该基金总

份额的比例为0.002%。其中，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3、总经理：张霄岭
-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 6、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0000062071
- 8、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按照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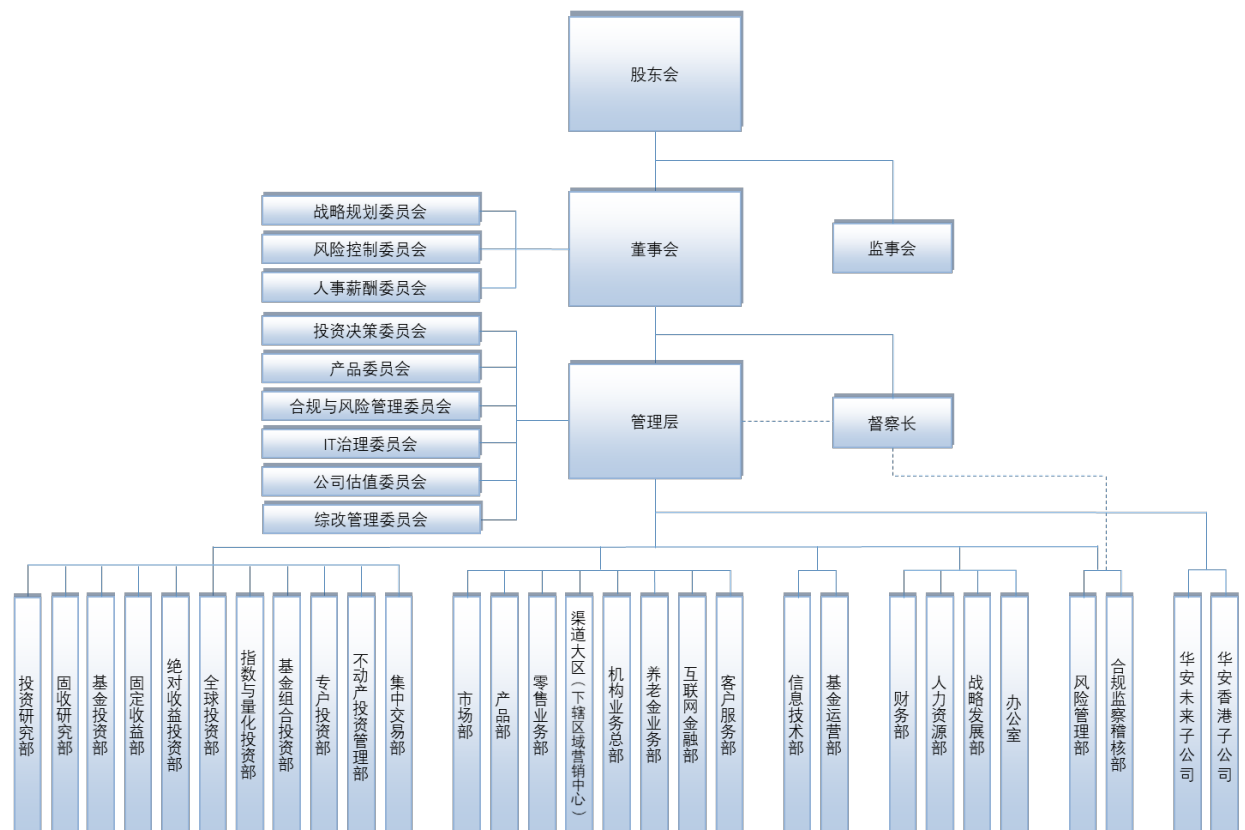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强化各项审计稽核监察职能，充分保障公司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最佳的资源支持，并且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每一股东各推荐一名，总经理为公司董事，另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

会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战略规划和人事薪酬等三个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余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组织架构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特征而设立，主要采用管理扁平、分工明确的职能制结构，设有投资研究、市场营销、IT运营、综合行政、合规风控等5大板块，以及1个香港子公司、1个资产管理子公司。



11、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469人（不含子公司），其中67.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3.0%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研究、市场营销、合规风控、后台支持等四个业务板块组成。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陆滢

电话：（021）38969727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华安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领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宁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和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

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盈安稳健优选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华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叶璟女士，CPA、CFA，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9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从业经验及3年公募基金财务及内控审计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任基金审计和内控规划的高级审计员；于2013年12月加入平安信托基础产业投资部，任投资经理，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工作；于2018年7月加入普洛斯资本，任高级经理，负责公司物流及产业园区相关项目的投融资工作。2020年9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不动产投资管理部。2021年6月起，担任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蓓女士，ACCA，毕业于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9年基础设施项目

运营及投资管理经验。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火电项目企业的收购及运营管理工作。参与和负责完成收购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股权。负责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和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工作范围为财务报表合并，审计工作的推进，董事会决议审定及分红，集团的融资整体方案及税务筹划，发行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方案的实施等。2013年至2019年就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负责企业的IPO，收购再融资等相关事宜。2020年3月至9月就职于上海川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运营工作。2020年10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不动产投资管理部。2021年6月起，担任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蒋翼超先生，美国雪城大学金融学硕士，6年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经验。2016年至2021年就职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从事集团资金管理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存续期间物业运营管理监督工作。集团任职期间，于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委派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挂职，参与区属企业相关数据统计及课题项目研究工作。2021年12月加入华安基金，任职运营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2022年7月起，担任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基金总资产94,153.79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7.2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4.50%。

截至2022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129只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配备了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2021年5月17日，首批9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后，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获批的9单首批公募REITs中，其中7单的基金托管行为招商银行，具体如下：

序号	首批公募 REITs 产品名称	托管行	项目状态
1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已发行
2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已发行
3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已发行
4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已发行
5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已发行
6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已发行
7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已发行

招商银行首批托管项目涵盖收费公路、产业园、碳中和和污水处理四大主流基础设施类型，覆盖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聚焦优质资产，创新规范并举，为托管行履职、规范公募REITs资金监管实操流程提供了示范效应。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8,448,107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汪霞

联系电话：021-22122298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扩募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6月8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本期末 2023年6月8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4,837.23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47,68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80,750.38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048,775,58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1,486.72
应付托管费	65,584.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98,410.85
负债合计	925,48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47,680,006.20
未分配利润	170,09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850,10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8,775,587.61

注：该表系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基金单体层面资产负债表。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23年6月8日，本基金单体层面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长期股权投资	3,047,680,000.00	99.97
4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其中：股票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4,837.23	0.03
8	其他各项资产	80,750.38	0.00
9	合计	3,048,775,587.61	100.00

注：本基金在扩募份额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未持有股票。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未持有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未投资证券，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未持有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80,750.38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80,750.3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更新生效至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照《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

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节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战略投资者应遵守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关于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规定；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应遵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规定的义务：

- 1) 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 2) 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 3)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 5)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 6) 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遵守《REITs 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则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比的 10% 时和后续每增加或者减少 5% 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或义务；
- 2)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比的 50% 时，继续增持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程序或义务。

特别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拥有本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该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

并管理基金财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9)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包括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内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具体包括：

1) 作为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包括决定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扩募、延长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修改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文件重要内容等；

2) 通过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

(13) 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为基金的利益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占基金资产净资产 20% 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出售事项（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决定金额未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决定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决定调整运营管理机构报酬标准（具体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实施）等（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外部服务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委托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护、档案归集管理等；

(18) 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派员负责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19) 发生以下法定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1) 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2)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2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等的业务规则；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基金中期及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0）编制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评估、财务顾问、运营管理的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

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扩募发售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将投资人已交纳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扩募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1)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2)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3)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4)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5)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6)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7)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8)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9)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10) 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11) 按法律法规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12)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13)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14)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就上述 4) -9) 职责的履行，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7) 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本基金运作过

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1)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2) 基金扩募；
-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4)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影响；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监督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5)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评估、财务顾问、运营管理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为免歧义，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基金合同第六部分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变更基金类别；
- (2)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3)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4) 决定基金扩募；
- (5)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6)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7) 更换基金管理人；
- (8) 更换基金托管人；
- (9)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0)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1)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2) 除基金合同约定的法定解聘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1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14)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5) 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要求、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

(1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及其它由基金承担费用的收取；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4）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转托管、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5）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新服务；

（6）本基金所持有的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成功购入的，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7）因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场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9）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但若因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

（10）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但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减免管理费，或者原始权益人等通过协助申请相关部门采取直接给予租户补贴的形式实施减免，或者原始权益人协助申请相关部门就减免事宜给予项目公司补偿等缓释方式确保对应期间项目公司因实施减免租金政策实际减少的收入得到补足的情形；或基于明确适用于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的情形；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当出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如有），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但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发生下列情形的，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2）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3）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4）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5) 基金成立并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6)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 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 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 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但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会议记录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召集人负责，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现场开会的情形下，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 （3）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基金全部份额总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通讯开会的情形下，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和会议主持人；
- （2）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基金全部份额总数的比例；
- （3）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节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拟委托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一、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关于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关于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服务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项目运

营管理安排”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约定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以各方签订的《运营管理协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和决策重要运营管理事项；

（2）基金管理人有权查阅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3）基金管理人有权定期（月度或季度）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基金管理人的监管及检查权利，并在基金管理人就运营管理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时予以积极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改进或者完善；

（4）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5）在发生《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6）基金管理人应当促使项目公司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

（7）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并应当派人员负责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

（8）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营基础设施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其管理所有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运营管理期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应向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移交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并由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妥善保管；

（10）《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运营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包括：

（1）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运营管理相关职权；

（2）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收取运营管理费用；

（3）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保守商业秘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就运营管理机构为提供《运营管理协议》项下服务聘用的雇员，运营管理机构应自行负责管理并协调其雇员的所有雇用条款和条件，并支付该等雇员的所有报酬；

（5）运营管理机构应配合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管理资料核查；

（6）运营管理期间结束后，运营管理机构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或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移交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并由基金管理人或继任运营管理机构妥善保管；

（7）《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四、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解聘程序、更换条件及程序等

（一）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包括：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其他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4、运营管理期间，首发项目（张江光大园）连续 4 个物业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物业资产的实际运营收入未达到目标金额的 85%；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张润大厦）项目连续 3 个物业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物业资产的实际运营收入未达到目标金额的 85%；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任运营管理机构的情形。

（二）运营管理结构的更换流程

如果运营管理机构发生上述第 1、2、3 项法定解任事件的，则基金管理人在通知运营管理机构后，可以终止《运营管理协议》，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选择继任运营管理机构（若有）负责物业资产的运营；如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第 4、5 项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运营管理机构。

（三）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择

1、解任运营管理机构后，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的继任运营管理机构（若有）签订新的《运营管理协议》。被解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的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进行交接；

2、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委托方应当按照与《运营管理协议》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的原则与其签订新的《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新运营管理协议》”），由继任运营管理机构享有并承担运营管理机构在原《运营管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3、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应合理地努力确保物业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过渡（包括妥善处理交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租赁服务协议问题、纠纷、诉讼等）。

（四）本基金存续期内，除发生《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外，基金管理人不得随意解任运营管理机构。

五、违约及赔偿责任承担安排

运营管理期间，如运营管理机构因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欺诈等违约行为致使本基金遭受严重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向本基金作出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本基金经从运营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方获得补偿的，该补偿不足以弥补本基金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就未获得赔偿的损失向本基金承担责任。

第四节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相关计算调整项及变更程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节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资产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基金上市费和年费；
 - 10、基金的登记结算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12、为基金及特殊目的载体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
 - 13、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上述费用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层面发生的各类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用

（1）基金的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固定管理费（H）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H_1 + H_2$$

其中，

- 1)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2) H_1 为首发项目张江光大园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H_1 = E \times P_1 \times 0.55\% \div \text{当年天数}$$

①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本次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起至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于本次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与本次扩募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② P_1 = 评估机构对首发项目张江光大园最近一期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基金项下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期的评估值之和。 P_1 值的最终取值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3) H_2 为扩募项目张润大厦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H_2 = E \times P_2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① E 定义同上

② P_2 为评估机构对扩募项目张润大厦最近一期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基金项下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期的评估值之和。 P_2 值的最终取值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基金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及支付。

（2）基金的浮动管理费

本基金浮动管理费（ F ）的计算方法如下：

$$F = F_1 + F_2,$$

其中：

1) F 为本基金每年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2) F_1 为运营管理首发项目张江光大园每年应支付的浮动管理费，最低为 0，不得为负，其计算公式如下：

$F_1 = \text{Max} \left[(\text{首发项目张江光大园之物业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内实际收到的物业资产运营净收入} - \text{该物业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目标金额}), 0 \right] \times 10\% + \text{上一自然年度首发项目张江光大园的物业资产运营收入总额} \times 4\% - E \times P_1 \times 0.2\% \times \text{该物业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实际天数} / \text{当年总天数}$

其中， E 、 P_1 定义同上。

3) F_2 为运营管理扩募项目张润大厦每年应支付的浮动管理费，最低为 0，

不得为负，其计算公式如下：

$F_2 = \text{Max} \left[\left(\text{扩募项目张润大厦之物业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内实际收到的物业资产运营净收入} - \text{该物业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目标金额} \right), 0 \right] \times 10\% + \text{对应期间扩募项目张润大厦的物业资产运营收入总额} \times 7.5\%$

基金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所依据的基础数据由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确认后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仅对依据基础数据计算浮动管理费的过程进行复核。

本基金浮动管理费按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及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本次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起至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于本次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与本次扩募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之和）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本次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起至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于本次扩募验资报告出具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与本次扩募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13 项费用，从资产支持证券列支。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就基础设施基金募集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六节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投资及借款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2）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2) 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3) 本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4) 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5) 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3）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所持有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等相关制度，履行适当程序外，还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七节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基金合同有效期限；
- 2、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变现或提前终止清算；
- 3、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 4、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8、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资产处置期间，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节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九节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盖章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